

现代企业分配初探

彭鹏翔

(经济管理系)

摘要 如何科学解决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问题已现实地摆在宏观经济调控者和现代企业管理者的面前. 本文从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的角度出发, 分析了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分配四大块(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应得税收、投资者应得回报、债权人应得利息、职工应得劳动报酬)的新格局; 阐述了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科学分配的原则; 并就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的科学分配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 现代企业; 新创造价值; 科学分配; 新格局; 分配原则

分类号 F275.4

1 问题的提出

创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 是一项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还没有先例的事业. 分配问题历来是经济工作的焦点和难点. 我在这里所说的分配, 按照政治经济学术语, 是指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 而不仅仅是对职工工资福利部份的分配, 企业新创造的价值在量上表现为企业生产的商品价值扣除耗费掉的物化劳动价值后的剩余部份, 即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在财务学上, 大体上就是企业收入减去物化劳动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原材料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后的剩余部份. 这一剩余部份, 主要可以划分为四大块: 税收、债务利息、投资人所得和职工劳动所得. 要说明的是: 我在这里所说的税收, 是纯本义的税收, 即主要指流转税和所得税, 而不包括征收级差收入和起调节作用的那些税种, 诸如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税种.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企业将面临复杂的分配问题. 现代企业制度将赋予企业比传统企业大得多的分配自主权, 同时也加大了企业在分配上的责任. 国家在分配上的具体事务将减少, 但对企业分配的宏观调控责任将加大. 本文拟在这些方面作些初步探索, 以期抛砖引玉.

2 现代企业分配的新格局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 典型的传统企业(例如国营企业)基本上既无必要, 也无权力去关心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 在这些企业中, 国家既是企业的唯一投资人, 又是企业的经营管

理者。企业的税金和利润均交给国家,出现亏损也由国家弥补。负债方面,企业只有向国家银行借款一途,银行也是国家的。借款利息不管多少均进入成本。借款利息少,国家银行得的少;利润和税金相应地多,国家财政得多。无非是钱从国家的一个口袋转入另一个口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确定,即使不合理,职工产生较大意见,企业自身对职工工资的升降也无能为力。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吃国家大锅饭,真正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这样,企业对新创造价值的分配就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情况。首先,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宏观经济调控者,只要尽了应尽之责,就有权向企业收税;作为社会经济细胞的企业也有义务向国家作出相应的贡献——交纳税金。由于国家机器的强大作用,向企业征税一般也能做到。但是,作为现代企业,由于自主地位的确立和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也会核算向国家缴纳的税金是否合理和值得。如果企业认为缴纳的税金不合理、不值得,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必然受到影响;特别严重时,甚至会波及社会的安定团结。其次,现代企业的投资人,不仅仅是国家投资人,而是包括国家、法人、个人、外商等在内的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单是国家投资部份,还可能是跨地区、跨部门的交叉投资。这些投资人既然甘冒风险向企业投资,企业当然有义务将新创造价值的一部份作为回报分给投资者。但是,企业究竟应当将新创造价值中的多大份额回报给投资人,回报的份额在众多的投资人中应如何分配?这些对于稳住投资人,扩大筹资来源都是很重要的。再次,现代企业的债权人不仅仅是国家银行,而是包括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持有者、社会放款人等多方面的债权人。债权人之所以愿意将款项贷给企业,目的是获得利息。企业当然应该从新创造的价值中把一部份作为利息支付给债权人。但是企业究竟应向谁借款?企业能接受的利率为多大?借款期限多长?这实质上也是分配问题。又次,作为企业劳动者(包括经营管理者)的职工,之所以愿意在企业服务,主要目的是获得劳动报酬。企业付给职工的报酬在新创造的价值中究竟应占多大份额,这一份额在职工们内部应如何分配?这关系到调动职工积极性和稳住他们在企业长期效力的问题。上述税收、投资人所得、债务利息和职工劳动所得在新创造价值中的份额比例以及四大块内部的分配就形成了现代企业分配的新格局。

3 现代企业分配的原则

对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四大块分配,可以从两个角度划分。

其一,对企业来说,上交给国家的税金和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具有较大的刚性;而支付给投资人的回报和支付给企业职工报酬刚性就要差些。况且,企业一旦因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破产,投资人不仅不会有利益获得,而且连投资都难以收回;企业职工因企业破产而暂时甚至长期失业;但企业欠交的税金和破产债权都有可能得到清偿或部分清偿。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投资人(含国家投资人)和企业职工是企业风险的第一承受人,而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宏观经济调控者时)和债权人是企业风险的第二承受人。在第一承受人中,投资人承受投资风险及经营风险,企业职工承受经营风险;在第二承受人中,债权人承受的风险要作为社会管理者时的国家承受的风险大。

其二,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宏观经济调控者时)和企业职工是赁借其劳动参与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国家提供对社会和宏观经济的管理劳动。相对于企业而言,国家提供的管

理劳动是间接劳动,但这部份劳动是不可或缺的。正是有了国家提供的管理劳动,现代企业才得以获得和平、安定的环境和行政服务,从而能够创造出新的价值。企业职工提供的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劳动,相对于企业而言,这是一种直接劳动。投资人(含国家投资人)和债权人是凭借其资本或资金参与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者,认为“劳动创造价值”,维护劳动是第一要素的观点;我们又承认资本和资金在企业新创造价值中的物质基础作用。因此,从要素角度划分,企业劳动的提供者和资本、资金的提供者都有权参与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但我们在创建现代企业制度时,应逐步建立劳动统治资本、资金的新格局,即劳动提供者比资本、资金提供者享有优先的分配权。上述的划分可以列表如下:

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分配分析表

按要素应分	劳动供应者 (优先)	资本资金供应者 (其次)
第一风险人(份额大于50%)	企业职工们 (包括经营管理者)	投资人 (包括国家投资人)
第二风险人(份额小于50%)	国家 (作为社会管理者)	债权人 (包括国家银行)

上表体现了对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分配的两条原则:(1)在分配数额上,第一风险人(企业职工和投资人)所得应该多于第二风险人(作为社会管理者的国家和债权人)所得,即前者所得至少应高于企业新创造价值的50%,后者所得至高也不应超过新创造价值的50%;(2)在分配权的享有上,劳动的提供者(直接劳动提供者的企业职工和间接劳动提供者的国家)比资本、资金提供者(投资人和债权人)享有更优先的分配权。

这两条原则给了我们很多启示:

其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企业的宏观调控工具主要是税率和利率。国家应该在第二风险人所得份额占企业新创造价值的比例低于50%的大范围内运用税率和利率手段,而不能向企业要得太多。在分配模式上,应当主动由“先扣后予”式向“先予后扣”式转变。国家要逐步降低扣除额,而把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大部分数额留归企业的劳动者和投资人。

同时,企业也应该经常以第一风险人所得份额占企业新创造价值的比例是否高于50%作为检验分配是否科学的一大尺度。如果第一风险人所得达不到新创造价值的50%以上,客观上已经挫伤了企业劳动者和投资人的积极性,应该及时纠正。

其二,国家宏观调控部门应重点调控好税率和利率及其相互关系;企业分配决策者应重点处理好职工应得报酬和投资人应得回报及其相互关系。

4 几点看法和建议

(1)企业职工们(包括经营管理者)为企业创造新的价值作出了贡献,理应获得与其劳动相适应的报酬。对于处在由温饱向小康过渡的我国广大企业职工,这往往是第一位的需要。这里,有必要对“报酬”作深入的探讨。

首先,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提倡劳动者做国家和企业的主人,提倡共同富裕。因此,我们

对劳动报酬的理解不能停留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水平。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支付给职工们的工资只是购买劳动力的支出,这只是一种对劳动力消耗的补偿性支出。那时,职工们对自己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是无权参与的。资本主义发展到今天,德国、美国、西班牙、日本等众多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吸收职工参与对剩余价值的分享,建立职工参与制、分享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调动和保持了职工的生产劳动积极性。这一成功经验,很值得我们借鉴。

其次,在计划经济时代,职工们实际上也无权参加对剩余价值的分配决定。企业创造的剩余价值全部上交给国家了。从宏观上说,国家对剩余价值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由于“大锅饭”和浪费现象的普遍存在,具体到创造剩余价值的某个企业、某个职工,就难以合理解释和科学核算。这也正是传统企业中职工们缺乏劳动积极性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创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中,我们应该名正言顺地提出企业职工对剩余价值的分配权。职工的劳动报酬,不仅应该包括对劳动力消耗补偿的工资、福利、奖金,而且应该包括对剩余价值分享的劳动分红、利润、以至股权等等。

更进一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分配模式必将由“先扣后予”式逐步转变为“先予后扣”式,诸如上学、住房、医疗等公共服务将实行高价格、高收费,劳动者的社会消费支出将大幅度增加;我国人口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国情也不允许无限制地扩大各阶层的收入差距;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职工在历史上对企业和国家的巨大贡献,以及我国的传统文化要求我们真正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因此,企业职工(包括经营管理者)参与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和税收一样应该摆在优先的地位。

(2) 税收具有强制性。一般情况下,企业只能被动地接受国家既定的税收政策。但如果税负明显有失公平、合理和适度,企业也会运用各种方式,通过各种渠道作出反响。国家制定现代企业税收政策的原则应该是:税负水平应是大多数企业承受得了,有利于企业参与竞争和发展。我国新税制所得税率定为33%。与西方发达或较发达国家相比属中等水平(美国是32.9%、英国33.2%、德国53.8%、日本40.9%、印度39.8%、泰国28.7%、韩国31.9%、墨西哥31.7%)。有人认为我国企业所得税负太轻。我的看法是:对大多数国有企业来说,由于历史包袱沉重,参与市场竞争起步艰难,且“企业办社会”的状况目前尚未根本改观。因此,这一税负水平是不轻的。另外,我国企业目前流转税税负总体上也是较重的。从税率看,我国流转税税率属中等水平(我国新增值税税率17%、法国18.6%、英国17.5%、德国15%、阿根廷18%、韩国10%;营业税税率与其他国家基本持平¹⁾)。但考虑到我国国有企业的历史、现状和需要发展,税负就显得重了。

(3) 企业的投资者为企业提供了资本,自然要求获得与其投资相适应的回报。投资者对投资回报的要求有如下特点:其一,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如果投资环境、投资风险大体相同,投资者就要求获得与将资本投入其他国家、其他地区、其他行业、其他企业时大体相等的投资回报率;如果投资环境、投资风险差别较大,那么,投资者面临的投资环境越差,投资风险越大,其所要求的投资回报率就越高。其二,在市场经济欠发达的条件下(例如目前在我国的条件下),由于资本转移困难,投资者要求的投资回报率会被迫低于市场经济高度发达条件下所要求的回报率。现代企业应该充分把握投资的上述特点,参照本行业、本地区、本国以至国际上的投资回报率,根据本企业的投资环境、投资风险和经营成果确定给予投资者回报的份额。刊载,深圳蛇口工业区采取“效益横比”办法,以地区或行业平均利润率作为基准尺度,并根据企

业实际占用的资金确定其应支付给投资者的利润。⁽²⁾这种做法应予总结推广。

(4) 利息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作用已越来越得到我国企业界的重视。历史上,由于银行贷款利率偏低,利息在成本中所占比例仅为百分之几。直到 1986 年,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利息支出在新创造价值中的比重还只是 3.5%,利息支出相当于企业利润总额的 11.2%。那时,不仅利率低,有时甚至连借款本金都可以不归还。这使得企业对债务的多少和利息的多少均不重视。从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贷款利率上涨。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已从 6% 左右上涨到现在的 10% 以上,而且还很难贷到款。非正常渠道的拆借、集资借款,利率高达 20%、30% 以至更高。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1992 年利息支出在新创造价值中的比重已上升到 8.6%,利息支出相当于利润总额的 84.9%。1993 年和 1994 年两项所占比例更高。1993 年仅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就达实现利润的 144.4%。1994 年国有企业仅利息支出就相当于其实现利润的 1.5 倍,相当于其税后利润的 2.5 倍。⁽³⁾这样高的利息支出,已使相当多的国有企业感到“重不堪负”,“工厂替银行打工”。

按照经济学原理,贷款利息率应低于平均利润率。西方的经验数据是贷款利息率占平均利润率的 50%。据有关资料,目前我国国有工商企业的资本金利润率仅为 7.4%,而银行平均贷款利率却是 9.5%,资本金利润率和贷款利率呈倒挂关系。这种状况应引起宏观调控部门的高度重视。对于企业,特提出“债务利息负担能力”指标如下:

$$\text{债务利息负担能力} < \frac{1}{2} \times \frac{\text{预计企业新创造价值}}{(\text{预计企业净产值})} - \text{预计企业应纳税金}$$

现代企业应该控制在债务利息负担能力的许可范围内举债经营。

(5) 目前我国还缺乏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四大块分配的系统统计资料。从上述资料的间接推算和典型调查可知,目前我国国有企业新创造价值四大块分配的比例大致如下:劳动者所得占 50.9% 左右;税收占 27.8% 左右;投资人所得占 6.1% 左右;利息支出占 15.2% 左右。⁽⁴⁾这样,第一风险人所得占 57% (= 50.9% + 6.1%);第二风险人所得占 43% (= 27.8% + 15.2%)。更仔细分析可知,第一风险人中的投资人所得太少,而第二风险人中的债权人所得利息太多。从国民收入分配模式将逐步由“先扣后予”式向“先予后扣”式转变这一必然趋势看,劳动者所得比例还将逐步提高,而税收所占比例还将继续下降。

(6) 对企业众多投资者内部的分配,主要贯彻“按资分配”原则;对企业众多职工(包括经营管理者)内部的分配,主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里存而不论。

(7) 为了保证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科学合理分配,需要建立一种监督机制。要使社会,特别是企业真正能监督国家税率和银行利率的合理制定与执行;也要使国家能监督企业对职工和投资人分配的合理性;更要使企业职工们能监督对他们新创造价值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监督的前提条件是信息的公开和对话渠道的畅通。国家和企业都有义务建立企业分配信息的沟通渠道和沟通制度,使参与对企业新创造价值分配的各方均能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分配信息。

为此,在统计制度上要作些改革。要把对企业新创造价值的分配四大块状况作为企业统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原来的企业统计至少有如下方面不适应反映现代企业新创造价值分配四大块的需要:其一,只是笼统地统计企业净产值(近两年改为统计新增加值),对四大块所占份额及比例没能具体反映;其二,往往把税收和上交利润混在一起反映。其实,税收是国家作为社会

管理者所得,上交利润是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人所得。(再一次说明,现代企业的投资人不只是国家。)将两者混在一起,实在是计划经济单一国有制的典型做法。

还要对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财会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例如,可在条文上明确规定企业劳动者和投资人如何共同参与对税后利润的分享;又如,可以借鉴西方财会编制《增值表》的办法,规定企业编制中国式的增值表。上述的统计信息和会计信息还应该向参与对新创造价值各方特别是第一风险人(劳动者和投资人)公开。

(8) 为了保证企业的投资人,特别是企业劳动者(职工)应得分配份额的实现,应制定和颁布《企业劳动者所得法》、《投资者所得法》等法律、法规,减少以至完全消除企业分配的随意性。

注 释:

- 1 辽宁省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新税制下税收与信贷关系研究. 改革, 1994, 6, 92~102
- 2 劳动部赴深圳工资改革试点小组. 一种新的企业分配制度——深圳蛇口工业剩余收益制调查. 中国改革, 1994, 5, 48~49
- 3 闵山、薛文. 当前国有工业企业的状况及出路. 经济管理, 1995, 9, 15~20
- 4 间接推算过程如下(以1994年为例):

① 设利息支出为1, 则税后利润为: $1 \div 2.5 = 0.4$ (因为, 1994年利息支出相当于税后利润的2.5倍); 利润总额为: $1 \div 1.5 = 0.67$ (因为, 1994年利息支出相当于实现利润的1.5倍); 所得税为: $0.64 - 0.4 = 0.27$.

② 流转税的推算:

设流转税为x, 则 $\frac{x}{0.67+x} = 70\%$ (因为上面已计算出1994年的利润总额为0.67, 而流转税占企业利税总额的比重约为70%——经验数据), 求得流转税为1.56.

③ 新创造价值的推算:

第一步: 用1992年的利息支出占新创造价值的比重与1992年和1994年利息支出相当于利润总额的比重, 求得1994年利息支出占新创造价值的比重, 即:

1992年利息支出占新创造价值的比重 = $\frac{1992年利息支出}{1992年利息支出 + 1994年利息支出}$ 相当于利润总额比重
1994年利息支出占新创造价值的比重 = $\frac{1994年利息支出}{1992年利息支出 + 1994年利息支出}$ 相当于利润总额比重

设1994年利息支出占新创造价值的比重为y, 则根据上述资料可知:

$$8.6\% : y = 84.9\% : 150\%$$

求得 $y = 15.19\%$.

第二步: 求得1994年新创造价值为: $1 \div 15.19\% = 6.58$ (因为1994年利息支出为1).

④ 职工所得的计算:

$$1994年职工所得为: 6.58 - (0.27 + 1.56) - 0.4 - 1 = 3.35$$

⑤ 四大块分配比例的计算:

$$\text{劳动者所得为: } \frac{3.35}{6.58} \times 100\% = 50.9\%$$

$$\text{税收为: } \frac{0.27 + 1.56}{6.58} \times 100\% = 27.8\%$$

$$\text{投资人所得为: } \frac{0.4}{6.58} \times 100\% = 6.1\%$$

$$\text{利息支出为: } \frac{1}{6.58} \times 100\% = 15.2\%$$